

王文 主编

WTO—— 中国税收承诺

WTO ZHONGGUO SHUISHOU CHENGNUO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前 言

我国于 2001 年 11 月 10 日正式加入 WTO 组织,不仅意味着我国经济将全面与国际接轨,按照 WTO 原则处理对外贸易关系,以更加开放的姿态融入世界经济;同时也意味着我国政府将按照 WTO 原则,根据国际惯例,在全球视角下行使行政权利。

我国经济的国际化必然导致中国税收的国际化。加入 WTO 要求我国税制必须进行结构性调整和制度化创新,按照国际惯例和 WTO 原则进行税收立法和行政管理,从而对我国税收管理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总的来说,我国税制改革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必须制定符合 WTO 规则的税收政策。加入 WTO 后,中国税收政策调整要受双重因素制约,既要符合 WTO 的要求,也要符合中国经济实际和宏观调控的需要;

第二,必须制定符合 WTO 规则的税收法律、法规。废止、修订与 WTO 规则相矛盾的税收法律、法规,制定新的符合 WTO 规则的税收法律、法规,将是目前中国税制改革迫在眉睫的任务;

第三,必须按照 WTO 规则实施税收行政活动。依据 WTO 规则,特别是透明度原则行政,是开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对政府行政的具体要求,也是树立依法治税观念、创造良好依法治税环境的具体要求。

我国政府已经在加入 WTO 法律文件中按照 WTO 具体规则,就我国经济及其相关领域的政策、制度等方面做出了庄严承诺。尽管我国税收政策与制度在这些法律文件中没有集中的规定与说明,但是,税收政策与制度影响到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并以“经济政策”、“影响货物贸易的政策”等方面的重要组成部分写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等法律文件及其附件中。为了更好地把握与理解加入 WTO 中国税收方面的承

诺,便于税务机关、工商企业以及广大群众查询与执行相关规定,我们组织力量整理、编写了这本《WTO——中国税收承诺》。

与其他众多的讨论中国人世问题和讨论中国税收问题的书籍不同,本书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首先,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这是一本根据 WTO 规则,以及中国政府在加入 WTO 法律文件中所做出的庄严承诺为基础编写,专门讨论中国涉税问题的专业书籍,它包含了众多法律文件与条款,不但可以作为税务机关、工商企业查询相关法规的参考资料,也可以作为大专院校财政税收专业教学的辅助资料;

其次,它具有很强的实用性。考虑到 WTO 规则和中国政府承诺的复杂性,我们对涉税的规则与承诺进行了归类与整理;并且,我们对书中所包含的所有法律条文与承诺条款按行业进行了划分,尽最大努力地满足读者的阅读习惯,方便读者查询;

第三,它重点突出,繁简得当。由于本书涉及到的 WTO 规则与中国人世承诺条文众多,一一列举难免会变得十分冗杂。所以,我们对内容进行了精心设计,凡是中国加入 WTO 重点谈判的行业,篇幅适当增加。当然,这一切工作都在不影响质量的前提下进行;

最后,它具有很强的普及性。尽管这是一本研究涉税问题的专业书籍,但由于本书内容实用,结构合理,重点突出,通俗易懂,它并不失普及性和大众化,可以成为一本宣传中国加入 WTO 涉税承诺与税制改革的大众读本。

本书由王文主编,杨荣珍任副主编,瑞发任顾问,金成策划。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文献,无法一一列出,在此编者对相关作者一并表示感谢。尽管本书在内容选择和编写方法上都做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资料不足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3 年 12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WTO 相关规则与我国的承诺	(1)
第一节 WTO 相关规则	(1)
第二节 中国人世涉税承诺	(21)
第三节 我国相关法律文件的调整	(40)
第二章 WTO 与关税	(59)
第一节 关税与农业	(59)
第二节 关税与工业	(73)
第三章 WTO 与企业所得税	(93)
第一节 WTO 相关原则和协议	(93)
第二节 入世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107)
第三节 我国内外资企业不同所得税政策	(112)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政策和 WTO 协定的冲突	(160)
第四章 WTO 与其他工商税	(165)
第一节 WTO 规则与我国人世承诺	(165)
第二节 流转类税税收政策	(168)
第三节 资源财产类税收政策	(240)
第四节 行为目的类税收政策	(257)
第五节 其他税收政策	(298)
第六节 税收政策与 WTO 规则的冲突	(343)
第五章 WTO 与中国税收管理	(349)

第一节	透明度原则及中国的承诺·····	(349)
第二节	税收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改革取向·····	(376)
第六章	WTO与税收征管法规 ·····	(399)
第一节	税收征管法的修订·····	(399)
第二节	税收征管法律文件·····	(415)

第一章 WTO 相关规则与我国的承诺

第一节 WTO 相关规则

在关税方面，WTO 主要的规则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根据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 年 10 月 30 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包括临时适用议定书），及其在建立 WTO 的协议生效之前所实施的经核准修正和修订的法律文件文本仍然适用。因此，我们在这里列出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涉及关税的相关规定。

第 1 条 一般最惠国待遇

1. 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货物的国际支付转账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 3 条第 2 款及第 4 款所述事项方面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

2. 任何有关进口关税或费用的优惠待遇，如不超过本条第 4 款规定的水平，而且在下列范围以内，不必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予以取消：

①本协定附件一所列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个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附件一 与第一条有关

第一条第 2 款 (a) 项所称的领土名单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附属领土
加拿大
澳大利亚联邦
澳大利亚联邦的附属领土
新西兰
新西兰的附属领土
包括西南非洲在内的南非联邦
爱尔兰
印度（1947年4月10日）
纽芬兰
南罗得西亚
缅甸
锡兰

上述某些领土，对某些产品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现行优惠税率。任一种领土，在与其他按最惠国税率供给这项产品的主要缔约国达成协议后，可以用单一的优惠税率代替前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优惠税率。但这项单一的优惠税率，总的说来，对按最惠国税率提供产品的缔约国来说，不应比代替以前更为不利。

征收相当的关税优惠差额，以代替1947年4月10日只在本附件所列的两个领土或两个以上领土之间实施的某内地税的优惠差额，或代替下面一段里所称数量限制方面的优惠安排，不应视为构成关税优惠差额的增加。

第十四条第5款（b）所称的优惠安排，系指联合王国根据它与加拿大、澳大利亚及新西兰政府所订的关于冷藏和速冻牛肉和小牛肉，冷藏和速冻羊肉与小羊肉，冷藏和速冻猪肉与腊肉的契约性规定，于1947年4月10日在联合王国内实施的优惠安排。意图是这些优惠安排，在不损害按第二十条（b）项所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下，应予以撤除或代之以关税优惠，并且为此目的要尽早在主要有关国家之间进行谈判。

新西兰在1947年4月10日所实施的电影片出租税，应视为本协定第一条所称的关税。新西兰在1947年4月10日对租片人所实施的电影片限额，应视为本协定第四条所称的放映限额。

印度和巴基斯坦自治领土，在上述名单中并未分列，因在 1947 年 4 月 10 日这一基期，印度、巴基斯坦尚未分开。

②本协定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四所列已于 1939 年 7 月 1 日以共同主权、保护关系或宗主权互相结合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些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附件二 与第一条有关

第一条第 2 款 (b) 项所称法兰西联邦的领土名单

法兰西

法属赤道非洲（刚果流域按条约开放部分△及其他领土）

法属西非

法国托管的喀麦隆

法属索马里海岸及属地

法国在大洋洲的居留地

法国在新海布城地与英共管的居留地△

印度支那

马达加斯加及属地

摩洛哥（法国地带）△

新加利当尼亚及属地

圣佩尔及弥圭琅

法国托管的多哥△

突尼斯

凡有△符号者，系指输入到法国本土和法兰西联邦领土的进口而言。

附件三 与第一条有关

第一条第 2 款 (b) 项所称的比利时、卢森堡及荷兰关税联盟的领土名单

比利时与卢森堡经济联盟

比属刚果

罗安达乌朗地

荷兰

新内几亚

苏里南

荷属安地列斯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以上仅指输入到组成关税联盟领土的进口而言。

附件四 与第一条有关

第一条第2款(b)项所称的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土名单

美利坚合众国(关税领土)

美利坚合众国的所属领土

菲律宾共和国

征收相当的关税优惠差额,以代替1947年4月10日只在本附件所列的两个领土之间或两个以上领土之间实施的某内地税的优惠差额,不应视为构成关税优惠差额的增加。

③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④本协定附件五和附件六所列的毗邻国家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附件五 与第一条有关

第一条第2款(d)项所称的智利及毗邻国家之间所订优惠安排所涉及的领土名单现行优惠仅限于以智利为一方,以下列领土为另一方:

1. 阿根廷

2. 玻利维亚

3. 秘鲁

附件六 与第一条有关

第一条第2款(d)项所称的黎巴嫩、叙利亚以及毗邻国家之间所订优惠安排所涉及的领土名单。

现行优惠安排,仅限于以黎巴嫩—叙利亚关税联盟为一方,以下列领土为另一方:

1. 巴勒斯坦

2. 外约旦

3. 原属于奥托曼帝国后于1923年7月24日分离出来的国家之间实施的优惠待遇,如能按本协定第25条第5款的规定予以批准,应不受本条第1款规定的约束。对这个问题运用本协定第25

条第 5 款, 应参考本协定第 29 条第 1 款。

4. 按本条第 2 款可以享受优惠待遇的任何产品, 如在有关减让表中未特别规定所享受的优惠就是优惠最高差额, 则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①对有关减让表内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 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应不超过表内列明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表中对优惠税率若未作规定, 应以 1947 年 4 月 10 日有效实施的优惠税率作为本条所称的优惠税率; 表中对最惠国税率若未作规定, 其差额应不超过 1947 年 4 月 10 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②对有关减让表内未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 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应不超过 1947 年 4 月 10 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对于本协定附件 7 所列的各缔约国、本款 (a) 项及 (b) 项所称 1947 年 4 月 10 日的日期, 应分别以这个附件所列的日期代替。

关于第 1 条

第 1 条

对《暂行适用议定书》来说, 第 1 条第 1 款引用的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所规定的义务, 以及第 2 条第 2 款 (b) 项引用的第 6 条所规定的义务, 应视为属于本协定的第二部分。

前段以及第 1 条第 1 款同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之间的相互引用, 只能在 1948 年 9 月 14 日《关于修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部分和第 26 条的议定书》中所列的修正条款生效以后使第 3 条的规定得到修改的情况下, 才能适用。

第 4 款

所称优惠差额, 系指相同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和优惠税率的绝对差额, 而不指这些税率的比例关系。例如

(1) 如最惠国税率是从价 36%, 优惠税率是从价 24%, 则优惠差额是从价 12%, 而不是最惠国税率的 1/3。

(2) 如最惠国税率是从价 36%，优惠税率为最惠国税率的 2/3，则优惠差额是从价 12%。

(3) 如最惠国税率是每公斤 2 法郎，优惠税率是每公斤 1.5 法郎，则优惠差额是每公斤 0.50 法郎。

按照既定的统一程序所采取的下述海关措施，将不视为违反优惠差额的一般约束：

(1) 如果税则分类或税率于 1947 年 4 月 10 日对此产品暂停实施或暂不生效，对这种进口产品重新实施对它本来适用的税则分类或税率。

(2) 如果税则明确规定某项产品可以按几种不同税目进行分类，将这种产品按 1947 年 4 月 10 日所实行的分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税则项目进行分类。

第 2 条 减让表

1. (a) 一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贸易所给的待遇，不得低于本协定所附这一缔约国的有关减让表中有关部分所列的待遇。

(b)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如在另一缔约国减让表的第一部分内列名，当这种产品输入到这一减让表所适用的领土时，应依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对其免征超过减让表所列的普通关税。对这种产品，也应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对输入或有关输入所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或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进口领土内现行法律规定以后要直接或授权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

(c)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如在另一缔约国减让表的第二部分内列名，当这种产品输入到这一减让表所适用的领土，按照本协定第一条可以享受优惠待遇时，应依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对其免征超过减让表所列的普通关税。对这种产品，也应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对输入或有关输入所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或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进口领土内现行法律规定以后要直接或授权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但本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缔约国维持在本协定签订日关于何种货物可按优惠税率进口的已有规定。

2. 本条不妨碍缔约国对于任何输入产品随时征收下列税费：

(a) 与相同国产品或这一输入产品赖以全部或部分制造或生产的物品按本协定第 3 条第 2 款所征收的国内税相同的费用;

(b) 按本协定第 6 条征收的反倾销税或反贴补税;

(c) 相当于提供服务成本的税费或其他费用。

3. 缔约国不得变更完税价格的审定或货币的折合方法, 以损害本协定所附这一缔约国的有关减让表所列的任何减让的价值。

4. 当缔约国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列名的某种产品的进口建立、维持或授权实施某种垄断时, 这种垄断平均提供的保护, 除减让表内有规定或经原谈判减让的各缔约国另有议定的以外, 不得超过有关减让表所列的保护水平。但本条的规定, 并不限制缔约国根据本协定的其他规定, 向本国生产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5. 如果一缔约国相信某一产品应享受的待遇在本协定所附另一缔约国的减让表所订的减让中已有规定, 并认为另一缔约国未给予此种待遇时, 这一缔约国可以直接提请另一缔约国注意这一问题。后一缔约国如同意减让表所规定的待遇确系对方所要求的待遇, 但声明: 由于本国法院或其他有关当局的决定, 按照本国税法有关产品不能归入可以享受减让表的应有待遇的一类, 因而不能给予这项待遇时, 则这两个缔约国, 连同其他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国, 应立即进一步进行协商, 以便对这一问题达成补偿性的调整办法。

6. (a) 缔约国若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 其减让表所列的从量关税和费用以及其维持的从量关税和费用的优惠差额, 系以这一国家的货币按照国际货币基金在本协定签订之日所接受或临时认可的平价表示。因此, 当这项平价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降低达 20% 时, 上述从量关税和费用以及优惠差额可根据平价的降低作必要的调整, 但须经缔约国全体 (指按本协定第 25 条采取联合行动的各缔约国) 同意这种调整不致损害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及本协定其他部分所列减让的价值, 而对于与调整的必要性的紧迫性

有关的一切因素，都应予以适当考虑。

(b) 对于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缔约国，自其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或按照本协定第 15 条签订特别汇兑协定之日起，上述规定也应适用。

7. 本协定所附的各减让表，应视为本协定第一部分的组成部分。

关于第 2 条

第 2 款 (a) 项

第 2 条第 2 款 (a) 项同第 3 条第 2 款的相互引用，只能在 1948 年 9 月 14 日《关于修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部分和第 26 条的议定书》中所列的修正条款生效以后使第 3 条的规定得到修改的情况下，才能适用。

第 2 款 (b) 项

见第 1 条第 1 款注释。

第 4 款

除原谈判减让的缔约各国另有特别协议以外，本款的规定应参照哈瓦那宪章第 31 条的规定予以实施。

第 3 条 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1. 各缔约国认为：国内税和其他国内费用，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条例和规定，以及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对进口产品或本国产品实施时，不应用来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

2.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本国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同时，缔约国不应对进口产品或本国产品采用其他与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

3. 与本条第 2 款有抵触的现行实施的国内税，如果是 1947 年

4月10日有效的贸易协定中所特别规定允许征收的,而且在有关贸易定中还规定了凡已征收这种国内税的产品,它的进口关税即不能任意增加,则征收这种国内税的缔约国,可以推迟实施本条第2款的规定,直到在贸易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得到解除,他能够增加进口关税以抵消国内税保护因素的取消之时为止。

4.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在关于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规定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应不低于相同的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但条款的规定不应妨碍国内差别运输费用的实施,如果实施这种差别运输费用纯系基于运输工具的经济使用而与产品的国别无关。

5. 缔约国不得建立或维持某种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直接或间接要求条例规定的某一产品的特定数量或比例必须由国内来源供应缔约国。还不应采用其他与本条第1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数量限制条例。

6. 本条第5款的规定不适用于1939年7月1日,或1947年4月10日,或1948年3月24日(各缔约国可以从这三个日期中自行择一个日期)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有效实施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但这种条例如与本条第5款的规定有抵触,不应采取损害进口货的利益的办法来加以修改,应该把他们当作关税来进行谈判。

7. 任何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实施时不得把这种数量或比例在不同的国外供应来源之间进行分配。

8. (a)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有关政府机构采购供政府公用、非商业转售或非用以生产供商业销售的物品的管理法令、条例或规定。

(b)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对国内生产者给予特殊的补贴,包括从按本条规定征收国内税费所得的收入中以及通过政府购买国产品的

办法,向国内生产者给予补助。

9. 各缔约国认为,规定国内物价最高限额的管理办法,即使符合本条的其他规定,对供应进口产品的缔约国的利益,可能产生有害的影响。因此,实施这种办法的缔约国,应考虑出口缔约国的利益,以求在最大可能限度内,避免对他们造成损害。

10.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缔约国建立或者维持符合本协定第四条要求的有关电影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

关于第3条

本条第1款规定的适用于进口产品和相同国产品并在输入时或在输入地点对进口产品征收的任何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或实施的任何法令、条例或规定,仍应视为第1款规定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或法令、条例或规定,并因此应受第三条规定的约束。

第1款

第1款的规定适用于一缔约国领土内的地方政府和当局所征收的国内税,应受第24条最后一款规定的约束。在上述一款中的“合理措施”一词并不要求诸如废除现行的授权地方政府征收某项国内税的本国立法,如所征收的国内税从技术上来看虽与第3条的文字规定不符,但在实际上却不违背这条规定的精神,而撤销这一国内税将给有关地方政府或当局造成严重的财政困难的话。至于地方政府或当局所征收的那种与第3条规定的文字和精神均不相符的国内税,如果突然采取行动将产生行政上和财政上的严重困难,则所称“合理措施”,应准许缔约国在一个过渡时期内逐步撤除这一不合规定的税收。

第2款

凡符合第2款第一句要求的税收,只有在已税产品为一方和未同样征税的直接竞争品或代替品为另一方之间有竞争的情况下,才被认为与第二句的规定不符。

第5款

凡符合第5款第一句规定的规章,只要规章管理对象产品都在国内大量生产,即不得认为违背第5款第二句的规定。不能因对规章管理对象的每项产品在进口产品和国产品之间所分配的比例和数量是公平的,

就认为这项规章是符合第 5 款第二句的规定。

第 7 条 海关估价

1. 各缔约国承认本条下列各款规定的估价一般原则有效；各缔约国还承担义务，保证对所有以价值作为输出入征收关税和其他费用或实施限制依据的产品，实施这些原则。另外，经另一缔约国提出要求，各缔约国应根据这些原则检查各自国家有关海关估价的法令或条例的执行情况，缔约国全体可以要求各缔约国就执行本条规定所采取的步骤提供报告。

2. (a) 海关对进口商品的估价，应以进口商品或相同商品的实际价格，而不得以国产品的价格或者以武断的或虚构的价格，作为计征关税的依据。

(b) “实际价格”系指，在进口国立法确定的某一时间和地点，在正常贸易过程中于充分竞争的条件下，某一商品或相同商品出售或推销的价格。由于这一商品或相同商品的价格在具体交易中系随数量而转移，为统一计，本条所称的价格系指下述数量之一的价格：

(1) 可比数量，或

(2) 与出口国和进口国贸易之间出售较大商品数量相比，不致使进口商不利的那种数量。

(c) 按照本款 (b) 项的规定不能确定实际价格时，海关的估价应以可确定的最接近于实际价格的相当价格为根据。

3. 海关对进口产品的估价，不应包括原产国或输出国所实施的但对进口产品已予免征，或已经退税，或将要予以退税的任何国内税。

4. (a) 除本款另有规定者外，当一缔约国为了本条第 2 款的目的，须将另国货币表示的价格折成本国货币时，它对每一有关货币所使用的外汇折合率，应以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规定的平价或以基金认可的汇率为根据，或以符合本协定第 15 条签订的特

别外汇协定规定的平价为根据。

(b) 如果没有规定的平价或认可的汇率, 则折合率应有效地反映这种货币在商业交易中的现行价值。

(c) 对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的规定可以保留多种折合率的外币, 缔约国全体在取得国际货币基金同意后, 应制订管理各缔约国折合这种外币的规则。缔约国为了本条第2款的目的, 可以对这种外币实施这种规则, 以代替平价的使用。在缔约国全体未通过这些规则以前, 缔约国为了本条第2款的目的, 可以对这种货币采用旨在有效反映这种货币在商业交易上的价值而制订的折合规则。

(d) 本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国改变在本协定签订之日已在其领土内实施的为海关目的所使用的货币折合办法, 如果这种改变会普遍增加应纳关税的效果。

5. 如果产品系以价值作为征收关税和其他费用或实施限制的依据, 则确定产品价值的根据和方法必须稳定, 并应广为公告, 以便贸易商能够相当准确地估计海关的估价。

关于第7条

第1款

所用“和其他费用”一词, 不能认为包括对进口产品或有关进口产品所征收的内地税或相当于内地税的费用。

第2款

1. 凡以发票价格, 加上正当成本(指构成“实际价格”的合理因素)的任何未列费用, 再加从一般竞争价格扣除的不正常折扣或其他削价作为“实际价格”的, 应视为符合第七条规定。

2. 缔约国将买卖双方不是相互独立而且价格也不是惟一考虑因素的交易, 解释为不包括在“在正常贸易过程中于充分竞争的条件下”一词的范围内, 这样解释应视为符合第七条第2款(b)项规定。

3. “充分竞争的条件”的标准, 允许缔约国不考虑只限于对独家代理商给予特殊折扣的那种价格。

4. 第2款(a)项和(b)项的用词, 允许一缔约国统一(1)以进